

建造業議會

工程分判委員會

工程分判委員會 2014 年第一次會議於 2014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38 號聯合鹿島大廈 15 樓建造業議會總辦事處一號會議室舉行。

出席者:	黃植榮	(MW)	主席
	周聯僑	(LKC)	
	莊堅烈	(PC)	
	伍新華	(LN)	
	彭一邦	(DP)	
	黃比	(ByW)	
	翁德玲	(SY)	代表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
	陳炳文	(NC)	廉政公署
	鄧琪祥	(KCT)	香港測量師學會
	謝振源	(CYT)	香港建造業分包商聯會
	黃醒林	(SLW)	承建商授權簽署人協會
	陳三才	(SCC)	建築地盤職工總會
	黃錦熙	(AW)	發展局
	林文鵬	(MPL)	水務署
列席者:	王頌恩	(IW)	高級經理 - 議會事務
	高振漢	(IK)	經理 - 議會事務
缺席者:	陳耀東	(AnCN)	
	張孝威	(HWC)	
	余惠偉	(WWY)	
	鄭若驊	(TC)	
	張達棠	(TTC)	檢討解決爭議機制實施工作小組主席
	梁景然	(TLg)	香港機場管理局
	許文博	(BH)	香港建築師學會
	周劍平	(KPC)	屋宇署
	李子亮	(CLL)	勞工處

進展報告

負責人

1.1 通過 2013 年第四次會議進展報告

成員參閱文件CIC/SBC/R/004/13。

成員並無進一步意見，因此通過 2013 年 11 月 21 日（星期四）在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38 號聯合鹿島大廈 15 樓建造業議會總辦事處一號會議室舉行的上次會議進展報告。

1.2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項目 4.3 有關提升分包商註冊制度事宜，已於本會議議程項目 1.5 討論。

1.3 對分包合約採用解決爭議顧問機制專責小組

成員備悉文件CIC/SBC/P/001/14。

建造商會極力反對把現行在主體合約採用的解決爭議顧問機制（即聘用人和總承建商之間的合約）擴展至分包合約（即總承建商和分包商之間的合約），尤其反對就同一項目，選用相同的解決爭議顧問（即同一位人士）同時處理主體合約及分包合約。

會上同意，專責小組將尋求一套可用於分包合約的類似現時主體合約所採用的解決爭議顧問機制，而非直接套用現時主體合約的機制。

建造商會表示原則上支持所有能避免爭議的機制，然而亦重申，只有所有關注點均圓滿處理及解決後，才會參與試行工作或試驗計劃。

主席及若干成員認為，應首先進行先導計劃，以確定更多有關在分包合約採用這套避免爭議機制的益處和限制，供日後開發相關計劃。黃比先生則轉述建造商會主張盡快強制實施分包商註冊制度的建議，並期望委員會考慮。秘書處表示，議會已確認將擬備好像 2001 年編製的建造業檢討委員會報告書的策略計劃，以列出

建造業的未來策略（即《唐英年II號報告書》），從《唐英年II號報告書》的策略角度來研究此事，可能會更為合適。建造商會的建議已在本會議的議程項目 1.5 進一步討論。

1.4 自選分包合約標準合約條款

成員備悉文件CIC/SBC/P/002/14、CIC/SBC/P/003/14、CIC/SBC/P/004/14、CIC/SBC/P/005/14、CIC/SBC/P/006/14 及CIC/SBC/P/007/14。

鄧琪祥先生表示，首輪及次輪的討論，在專責小組成員過去 2 年進行 31 次會議的共同努力下，已經完成。經過兩輪討論後，專責小組成員對標準式樣的擬稿，已接近達成共識。

第三輪討論，將於為期 3 個月的業界諮詢期在 2014 年 4 月 15 日結束後展開。預期即將進行的第三輪討論，不會對標準式樣的擬稿造成重大改變。

鄧琪祥先生向委員會轉述建造商會對標準式樣擬稿有關目的、內容及實施的整體意見：

1. 擬備上述標準式樣的原意，是準備一份盡量精簡的分包合約，合約所有具體詳情，會由使用者填上；反之現時的標準式樣擬稿，則計劃列明所有資料，並不精簡；
2. 標準式樣的中文版較有機會採用；為令一般大眾方便易讀，應善用專業翻譯服務；
3. 應要指明有關標準式樣的真正目標使用者；
4. 有關標準式樣列有最佳守則，需要總承建商及分包商進行更多行政安排，因此會對兩者造成負擔；
5. 有需要提升分包商的能力；為更順利推行有關標準式樣，應盡快強制實施分包商註冊；及
6. 討論期間，發現一些分包商認為不良的常規，事實上卻是由聘用人透過主體合約向總承建商施加的規定；業界應共同努

負責人

力，消除這些不良常規。

鄧琪祥先生亦分別回應建造商會上述觀點如下：

1. 無論標準式樣的長短如何，任何新安排均需時學習。
2. 同意標準式樣的中文版應方便易讀，而不會出現大量法律專業字眼及術語。
3. 這份標準式樣版本的目標對象，是大型分包商。對於第二層分包商及較小型分包商，已計劃製作一份較簡化的版本。
4. 香港建造業分包商聯會已表示並不憂慮實施標準式樣的有關行政安排。
5. 有關強制實施分包商註冊制度，將於本會議的議程項目 1.5 討論。
6. 建造商會在專責小組會議上，已獲請就消除不良常規方面，提供一份期盼工作列表。

建造商會

對於專責小組決定否決廉署建議在標準式樣加入防賄條文，目的是為私營建造界建設一個廉潔健康的分包制度環境，陳炳文先生表示失望，因此基於此點，不會確認標準式樣的擬稿。鄧琪祥先生解釋，有關標準式樣的原則，是編製一份精簡的文件，故會避免覆述相關法例下已經列明的規定。專責小組成員認為，廉署建議的反貪污條款已是法定要求，因此成員認為無需要在標準式樣覆述有關條款。主席原則上同意專責小組成員的觀點。秘書處獲指示於下次議會會議上，就此事加以說明。

秘書處

商議後，成員同意下列事項：

1. 本標準式樣擬稿版本應在議會網站發表，供業界細閱，目的是收集業界更多對本擬稿的觀點。
2. 標準式樣擬稿的中英文版本，應要經過法律角度的審閱，包括審閱用字，以提高方便易讀程度。秘書處獲指示視乎情況，考慮聘請合適顧問負責。

秘書處

秘書處

1.5 提升分包商註冊制度

成員備悉文件CIC/SBC/P/008/14。

新成立的提升分包商註冊制度專責小組主席謝振源先生，就專責小組的建議職權範圍及成員組合作出簡報。

成員就職權範圍並無意見，然而建議邀請工會及地產建設商會加入專責小組。

建築地盤職工總會及香港建造業總工會同意加入專責小組。秘書處獲指示向地產建設商會相應發出邀請。

秘書處

主席建議專責小組考慮列出有關鼓勵私營界別採用分包商註冊制度的若干措施。

提升分包商註冊制度專責小組

建造商會提出強制實施分包商註冊制度。一位成員憶述，約一年之前已曾討論有關強制實施分包商註冊制度一事。當時的結論是：

- a) 強制實施分包商註冊制度的先決條件，是因應分包商的能力而進行分類；
- b) 為開發一套分包商分類的機制，需要更多分包商有關資料；
- c) 然而，當時並無足夠的分包商資料來開發機制；因此，有關強制實施分包商註冊制度的討論會推遲進行，直至 2013 年 1 月實施分包商註冊制度，收集足夠資料後才繼續。

新專責小組獲請檢討現有資料，考慮是否足以開發有關機制，並研究是否必須強制分包商進行註冊。

秘書處

1.6 分包商註冊制度運作簡報

成員備悉文件CIC/SBC/P/009/14。

王頌恩先生就分包商註冊制度運作向成員作出簡報。

王頌恩先生表示，現有目標在 2014 年就處理申請書的周轉時間，從 8 周減至 6 周。

成員獲邀參與律政司定於 2014 年 3 月 20-27 日舉辦的「2014 年調解周」活動。若干成員建議，年內可舉辦更

提升分包商註冊制度專責小組

多活動。主席請謝振源先生研究向註冊分包商整體加強所提供的服務。

1.7 建造業付款保障立法工作小組進度簡報

成員備悉文件CIC/SBC/P/010/14。

文件內已列出秘書處就政府諮詢文件擬稿內容擬提出的意見。成員在會上並無表示補充意見。發展局提出，成員可在2014年3月開始的未來3個月業界諮詢期內，就建議書表達進一步觀點。

1.8 專責委員會的修訂

王頌恩先生就將於2014年2月1日生效的專責委員會修訂，作出簡報。

為避免工序重複，「採購委員會」及「工程分判委員會」將會合併為一個委員會，名為「採購及工程分判委員會」(Com-PNS)。因此，分包商註冊制度將會由這個新成立的「採購及工程分判委員會」檢閱。

「採購及工程分判委員會」的新職權範圍如下：

- 審議與採購有關的作業方式包括工程項目籌劃、招標、合約管理和工地監督，並建議良好的作業方式，以提高推展建造合約的質素和成本效益。
- 營運和發展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制度）。
- 在註冊制度之下提供增值服務，從而提升分包商的專業水平。
- 審議現行甄選和管理分包商的安排，並提出改善建議。
- 推廣業界採納書面分包商合約。
- 推廣有關解決爭議的良好作業方式。

1.10 其他事項

主席感謝成員對委員會付出的重大貢獻。

成員一致就主席領導出色、態度開明、處事公平及決策果斷，致

負責人

以感謝。

1.11 下次會議暫定日期

此為工程分判委員會最後一次會議。

**全體人員備
悉**

至此別無其他事項，會議於下午 5 時結束。